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冶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轻冶股份通过公司公示栏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因公司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调整，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取消了原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4年11月2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权激励审查反馈意见，公司对《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修订稿）〉的议案》。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经事后审核，公司发现2024年11月26日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有误，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进行了更正，披露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正后）》。

2024年12月6日，主办券商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公告》。

2025年1月09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经事后审核，公司发现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

案) (修订稿) (更正后)》存在笔误,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对前述公告进行了更正, 披露了《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修订稿) (更正后) (更正后)》。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 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 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 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计	-	100%

在解限售期, 公司为满足解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限售期内,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p>①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但未达到 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p> <p>②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但未达到 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p> <p>③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p>
(2)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p>①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但未达到 12%，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p> <p>②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但未达到 14%，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p> <p>③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p>
(3)	<p>第三个解除限售期：</p> <p>①以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但未达到 12%，则第三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p>

	<p>②以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但未达到 14%，则第三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p> <p>③以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则第三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p>
--	---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上表所示。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分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每个解限售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8 日，因此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p> <p>(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3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p>(1)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但未达到 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p> <p>(2)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但未达到 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p> <p>(3)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p>	<p>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895,671.24 元，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8,387,125.21 元增加 15.52%，公司业绩指标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 100%解限售。</p>
4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p> <p>(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p>	<p>各激励对象均持续在岗，不存在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不存在辞职或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2025 年度个人绩</p>

<p>(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p> <p>(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p> <p>(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分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p>	<p>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	--------------------------------------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梁知力	董事长、总经理	90,000.00	210,000.00	30%
2	杨 丽	董事	30,000.00	70,000.00	30%
3	李晓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00	70,000.00	30%
4	曹志成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70,000.00	30%
5	冯 冰	副总经理	30,000.00	70,000.00	30%
6	张建勋	总工程师	30,000.00	70,000.00	30%
7	宋向东	营销总监	30,000.00	70,000.00	30%
8	王晓玉	财务总监	30,000.00	70,00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0.00	700,000.00	30%
二、核心员工					
1	卫云云	核心员工	30,000.00	70,000.00	30%
2	文 达	核心员工	30,000.00	70,000.00	30%
3	邹 亮	核心员工	30,000.00	70,000.00	30%
4	李冬丽	核心员工	30,000.00	70,000.00	30%
5	王 芳	核心员工	30,000.00	70,000.00	30%
6	梁伟力	核心员工	30,000.00	70,000.00	30%
7	侯辰光	核心员工	15,000.00	35,000.00	30%
8	赵利强	核心员工	15,000.00	35,000.00	30%

9	王彬	核心员工	15,000.00	35,000.00	30%
10	李可跃	核心员工	15,000.00	35,000.00	30%
11	王建勇	核心员工	15,000.00	35,000.00	30%
12	白云飞	核心员工	15,000.00	35,000.00	30%
13	米亮宇	核心员工	15,000.00	35,000.00	30%
14	司志勇	核心员工	15,000.00	35,000.00	30%
15	梁学军	核心员工	15,000.00	35,000.00	30%
16	夏俊梅	核心员工	15,000.00	35,000.00	30%
17	张雅琼	核心员工	15,000.00	35,000.00	30%
核心员工小计			345,000.00	805,000.00	30%
合计			645,000.00	1,505,000.00	30%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梁知力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9.22%；董事杨丽持有公司股份 1,41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6.95%。

根据《公司法》第 160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梁知力	董事长、总经理	90,000.00	15,000.00	75,000.00
2	杨丽	董事	30,000.00	5,000.00	25,000.00
3	李晓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00	5,000.00	25,000.00
4	曹志成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5,000.00	25,000.00

5	冯冰	副总经理	30,000.00	5,000.00	25,000.00
6	张建勋	总工程师	30,000.00	5,000.00	25,000.00
7	宋向东	营销总监	30,000.00	5,000.00	25,000.00
8	王晓玉	财务总监	30,000.00	5,000.00	25,0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二、核心员工					
1	卫云云	核心员工	30,000.00	0	30,000.00
2	文达	核心员工	30,000.00	0	30,000.00
3	邹亮	核心员工	30,000.00	0	30,000.00
4	李冬丽	核心员工	30,000.00	0	30,000.00
5	王芳	核心员工	30,000.00	0	30,000.00
6	梁伟力	核心员工	30,000.00	0	30,000.00
7	侯辰光	核心员工	15,000.00	0	15,000.00
8	赵利强	核心员工	15,000.00	0	15,000.00
9	王彬	核心员工	15,000.00	0	15,000.00
10	李可跃	核心员工	15,000.00	0	15,000.00
11	王建勇	核心员工	15,000.00	0	15,000.00
12	白云飞	核心员工	15,000.00	0	15,000.00
13	米亮宇	核心员工	15,000.00	0	15,000.00
14	司志勇	核心员工	15,000.00	0	15,000.00
15	梁学军	核心员工	15,000.00	0	15,000.00
16	夏俊梅	核心员工	15,000.00	0	15,000.00
17	张雅琼	核心员工	15,000.00	0	15,000.00
核心员工小计			345,000.00	0	345,000.00
合计			645,000.00	50,000.00	595,000.00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5日，轻冶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董事梁知力、杨丽、李晓春、曹志成成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名，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15日，轻冶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正后）（更正后）》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 2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